

“吉致吉品”认证实施规则

JZJPXZ-002—2025

“吉致吉品”红参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B/1

2025-09-01 发布

2026-01-28 实施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目录

前 言	1
引 言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单元划分	3
4 认证模式	3
5 认证机构要求	3
6 认证人员要求	3
7 认证程序	4
8 认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10
9 认证书	10
10 认证标志、防伪标签	10
11 认证收费	11
12 检查时间的确定	11
附件1：认证单元产品生产要求	12

前　　言

本规则由“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 简称“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联盟所有。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由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薛艳军、郭阿娜、薄茹、毕秀妍。

本规则为第二次发布。

引　　言

本规则基于“吉致吉品”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吉致吉品”红参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规则与《“吉致吉品”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红参》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规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规则将及时进行修订。

"吉致吉品"红参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 1.1 规范“吉致吉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吉林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吉致吉品”红参认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T/JCBD 003 《“吉致吉品”认证通则》
T/JCBD 005 《“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
T/JQSA 2 《“吉致吉品”红参》
JZJPXZ-002 《“吉致吉品”红参认证实施规则》。

3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 T/JQSA 2 《“吉致吉品”红参》，其认证单元划分如下：

序号	认证单元名称	认证单元划分依据
1	普通红参	T/JQSA 2 《“吉致吉品”红参》
2	边条红参	T/JQSA 2 《“吉致吉品”红参》
3	模压红参	T/JQSA 2 《“吉致吉品”红参》
4	全须红参	T/JQSA 2 《“吉致吉品”红参》
5	红参片	T/JQSA 2 《“吉致吉品”红参》

4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5 认证机构要求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有机产品认证、GAP认证等相关资质之一，以及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6 认证人员要求

- 6.1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检查员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一项资质：
 - 6.1.1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GAP 认证检查员。
 - 6.1.2 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质PV01或PV03专业。
- 6.2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吉致吉品”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红参》及本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 6.3 联盟成员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4 从事“吉致吉品”的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7 认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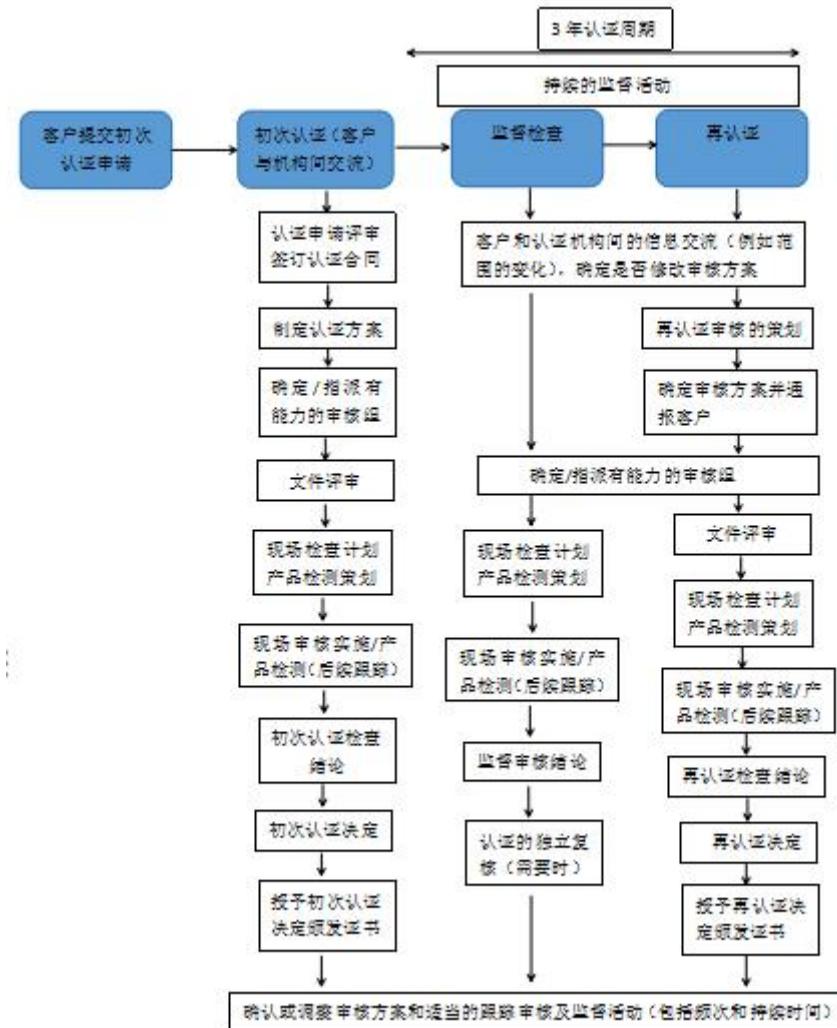


图 “吉致吉品”认证流程

7.1 认证申请

7.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在吉林省境内从事红参生产的组织或单位，且其整个生产过程均应符合《“吉致吉品”认证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红参》及本规则的要求。

7.1.2 申请条件及材料

7.1.2.1 申请条件

7.1.2.1.1 基本条件

申请“吉致吉品”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组织或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 拥有自主品牌，且产品商标应注册登记；
-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水平较高；

- d) 具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和认证基础。

7.1.2.1.2 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单位，认证时应优先考虑：

- a) 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 b) 获得过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评价或认证（登记）（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道地药材等）；
- c)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d) 主导制（修）订与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
- e) 产品所在生产区域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各产业园区、示范区等；
- f) 产品具有吉林省特色及区域资源优势；
- g) 产品文化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

7.1.2.1.3 否决条件

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组织或单位，不予进行认证：

- a) 被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b) 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
- c) 有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骗税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记录；
- d) 近3年有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超标排放和噪音、水资源及空气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7.1.2.2 申请材料

申请“吉致吉品”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7.1.2.2.1 申请表（包含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生产/加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法定代表人、网址、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申请范围、申请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的类型等信息）；
- 7.1.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 7.1.2.2.3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商标注册证明、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
- 7.1.2.2.4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7.1.2.2.5 生产经营场地及基地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以及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 7.1.2.2.6 种植、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7.1.2.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 7.1.2.2.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
- 7.1.2.2.9 产品描述 + 自我承诺；
- 7.1.2.2.10 核心产品专利、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适用时）；
- 7.1.2.2.11 种植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不用的投入品清单、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及肥料、农药等使用情况的记录）；
- 7.1.2.2.12 加工过程相关记录；
- 7.1.2.2.13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7.1.2.2.14 产品检验报告和水质检验报告（适用时）；
- 7.1.2.2.15 环境监测报告（适用时），种植企业需要提供灌溉水检测报告和土壤检测报告（适用时）；加工过程用水检测报告；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合格供方名录；
- 7.1.2.2.16 提供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适用时）；
- 7.1.2.2.17 质量诚信与社会责任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 7.1.2.2.18 自评报告。

7.2 申请受理、评审及周期的确定

7.2.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7.2.1.1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生产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7.2.1.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规则8.3所列情形被撤销；

7.2.1.3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2.2 申请评审及签订认证合同

7.2.2.1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7.1.2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根据“吉致吉品”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合规性与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评审记录。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委托人。如未通过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未通过受理的理由。认证委托人如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认证机构提起申诉，亦可依法向上级监管部门进一步申诉或投诉。

7.2.2.2 认证机构确认自身具备实施相应领域认证的能力（技术、资源和时间、法规要求等），按GB/T27067的第5章的第6种认证方案类型制定覆盖该项目的全部认证周期的认证方案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正式启动认证检查程序。

7.2.3 再认证、证书变更的评审

再认证、证书信息变更的评审程序与初次认证基本一致，需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形成评审记录；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方案要求实施适当的评审以确认获证组织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认证机构将依据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产品检测结果等决定是否批准并颁发证书。

7.2.4 周期的确定

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为3年；包括初次认证、第一年、第二年监督。首个周期自初次认证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周期自每次再认证决定之日起重新起算。除再认证年度外，认证机构须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对获证组织实施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的首次监督应在现场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且不得晚于认证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完成；其后任何两次监督检查的间隔均不得超过十五个月。

7.3 认证方案策划

对受理通过的企业，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场所范围、路途，审核人天数提前进行策划，现场检查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认证检查范围内包含认证单元多个产品时，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参考该认证委托人的资质文件和所在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核实认证委托人是否保留了与收获和加工处理过程相关的符合性证据等文件，确定每次认证检查应涉及的认证单元的产品，在推进表检查策划时需要考虑的事项中注明。多场所时认证方案需关注是否能抽样及制定抽样方案。

7.3.1 初次认证、再认证策划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接受申请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对下一次再认证检查及之前的各次检查（包括本次检查）进行初步认证方案策划，编制推进表，识别在整个认证周期内所需的认证检查活动。

初次认证检查应在认证单元产品的收获期和加工处理过程实施认证检查。因生产季等原因，当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单元中一种以上产品的认证，且收获期不同时，可根据产品生产采收和加工处理过程的相似性及其风险程度进行评估判定，可以选择在其中一种产品的收获期和加工处理过程实施现场检查，认证单元其余产品可以在验证所有检查符合“吉致吉品”认证标准要求后增加到证书中。后续整个认证周期内能确保策划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单元中的产品都能实施现场认证检查。

再认证检查时也应在认证单元产品的收获期和加工处理过程实施认证检查，程序要求与初次认证检查基本一致。

7.3.2 变更策划

证书变更项目，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考虑原有的认证检查进程，修订推进表。认证方案制订、实施后，对于需要在原有策划的认证检查的基础上增加检查的次数的情况（如补充检查、增加监督检查、特殊检查），需要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重新调整认证方案，并相应地对推进表也进行调整，认证检查实施后，也需要检查组长将检查实施的情况填写在推进表中。

7.3.3 产品检测策划

7.3.3.1 现场检查可以实施认证产品抽样检测的，应安排在现场检查期间实施抽样。若全部或部分产品无法抽样，应策划补充抽样。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应在“吉致吉品”认证申请评审表中备注需要补充抽样的产品名称和抽样时间。

7.3.3.2 初次认证、监督认证、再认证的产品抽样检测需覆盖认证单元中申请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CMA资质，且检测项目也应在CMA资质范围内。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部门监督抽查的或自行委托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CMA资质，且检测项目也应在CMA资质范围内。

7.3.3.3 具体检测项目应满足T/JQSA 2《“吉致吉品”红参》全部检测项目的要求。

7.3.3.4 抽样方案

a)对申请认证单元的所有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不得抽取混合样。由检查组人员抽取经认证委托人确认检验合格的成品，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成品仓库、生产线末端或销售终端抽取。抽样的样品量根据认证单元产品和检验项目而不同，所抽取的样品应来自同一认证单元，且抽样批（基数）及抽样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生产环节抽样时，采用等距抽样的方式抽取样品，在成品库房中抽样时，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层、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2kg或2L。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10\text{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2个或2个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kg或2L。

抽取无包装产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2kg/2L。

抽样完成，填写“吉致吉品”认证送样通知单，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抽样地点、抽样基数、抽样数量、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等，企业盖章后，认证委托人留存一份，认证机构留存一份，另一份与抽样产品一同送至检测实验室。

样品签封后，加贴“吉致吉品”认证现场采样封条，尽快将样品在保证其性状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送至指定的检测实验室。

b)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方如有多场所情况但其数量不超过3个，针对认证样本量应全部覆盖。场所大于3个，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抽样。

——组织的所有场所同属一个认证单元，各场所都是按照“吉致吉品”认证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相同的生产收获和加工处理过程，且不会因场所不同而影响认证单元的产品；

——所有的场所均处于组织(或中心职能)的一个集中管理和监督之下，并服从于组织(或中心职能)的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

——涉及的认证单元产品检验统一管理。

——各场所相对独立。

7.3.4 产地环境监测

认证委托人生产基地/场所的环境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土壤，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土壤，并符合GB15618的要求。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GB5084的规定。

c) 加工用水，符合GB5749要求，至少包括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和毒理指标。

d) 对空气质量等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如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产品证书)，以证明产地(基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规定要求。

7.4 初次认证检查程序

初次认证检查过程由检查组长按认证方案进行认证检查实施的策划形成检查计划。认证检查分为文件资料评审和现场检查两部分实施。

7.4.1 现场检查准备及文件评审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人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4.1.1 检查组

7.4.1.1.1 认证机构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长自接受认证机构认证检查任务起至检查结束，对检查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并及时与认证委托人沟通检查日程及相关事宜。

7.4.1.1.2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7.4.1.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7.4.1.2.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7.4.1.2.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认证单元产品、生产基地场所等；

7.4.1.2.3 检查类型和目的；

7.4.1.2.4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7.4.1.2.5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检查组依据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管理文件和相关资料开展符合性评审，以判定现场检查可行性并确保检查目标可实现。如评审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应提出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必要时可协商进行预访或补充资料。若文件评审结果显示暂不具备实施认证检查现场评审条件，检查组长应报告认证机构，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并商定后续安排。

7.4.2 检查计划

7.4.2.1 依据认证方案和任务书，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长应在现场检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长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7.4.2.2 检查计划应关注本规则“认证单元”、“认证模式”的要求策划和实施认证。检查组长编制的检查计划应确保日程安排、检查内容和活动实施、资源配置和信息沟通能够支持检查目标的实现。计划的详尽程度应与认证单元产品、认证范围、复杂程度及相关风险相匹配，同时保持灵活性，以便根据实际进展适时调整。

7.4.3 现场检查实施

7.4.3.1 检查组按照认证依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定的认证方案以及确定的认证模式实施现场检查，通过文件记录查阅、人员访谈、现场观察、认证单元产品生产要求（见附件1）、认证单元产品的检测检验、能力及有效性检查、组织与管理、过程控制验证等方式检查认证范围内的认证单元产品的符合性、一致性，并按照检查计划完成各项活动。查验核实7.1.2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确认认证单元产品的种植生产收获和加工处理过程经营活动是否满足《“吉致吉品”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红参》及本规则的要求。

7.4.3.2 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单元产品相关的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7.4.3.3 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单元产品的生产基地场所所在位置及其规模、种植模式、年生、加工场所所在位置及其规模，核实并确认地块分布图（坐标），确定认证单元产品范围，估算产品产量。

7.4.3.4 检查组应依据《“吉致吉品”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红参》标准及本规则要求，对认证产品生产基地场所和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查验。

7.4.3.5 在认证检查中若可获得的检查证据显示检查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时，检查组长应向认证委托人，还应向认证机构及主管部门报告这一情况，以确定适当的行动，该行动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检查计划，改变检查目的或检查范围或终止检查。检查组长应向认证机构及主管部门报告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如果现场检查活动的进行中需要改变检查计划、检查范围时检查组长应与认证委托人评估该需要并报告认证机构及主管部门。

7.4.4 检查结论

- 7.4.4.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 7.4.4.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形成检查结论并就是否推荐颁发认证证书提出意见。
- 7.4.4.3 现场检查（含必要的跟踪活动）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检查组负责编制认证检查报告，经认证机构授权人员批准后分送认证委托人。报告应全面反映检查过程、发现及结论。

7.4.5 材料归档/上报

检查全部活动完成后，检查组长及相关人员按照认证机构要求及时提交并归档检查资料，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

7.4.6 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

认证复核由未参与该项目检查且与申请组织无利益冲突的独立人员作出，并应具备与所评定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能力。认证复核人员依据上报材料的完整性、认证模式及检查结论、检验结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如复核提出问题，检查组需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果复核未提出问题，直接给出认证决定，并在7个工作日出具认证证书。若认证决定为不予发证，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对决定存在异议，可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证监管部门进一步申诉或投诉。

7.5 获证后监督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有措施通过多渠道途径持续确认获证主体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每年应对获证组织实施至少一次现场的认证监督检查。首次监督必须在现场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不得晚于认证决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完成；其后每次监督须在上次检查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任意两次监督间隔不得超过十五个月。若获证组织因季节性停业、搬迁等原因暂不具备监督条件，可提出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批准后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十五个月。若发生业务范围、设施设备或管理团队的重大变更，因不诚信经营被媒体曝光，认证依据修订，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频次。监督检查现场程序与初次认证基本一致，重点核实认证单元产品、资源配置、法律法规符合性、顾客投诉处理、证书使用等。认证机构依据监督结果决定保持、暂停或撤销证书。

7.6 再认证程序

7.6.1 获证主体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商定再认证事宜，再认证的检查要求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检查应结合内部与外部变化，评审认证单元产品生产收获和加工处理过程的持续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适宜性，并验证上一认证周期内关于持续改进承诺的落实情况与成效。

7.6.2 若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能完成再认证现场检查，而获证组织希望继续保持认证，应按初次认证程序重新申请。

7.6.3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的，获证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吉致吉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7.7 认证变更

7.7.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主体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填写申请书及提供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7.7.1.1 获证主体名称或注册地址、生产场所或其他与认证相关的要素发生变更的；
- 7.7.1.2 单元划分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7.7.1.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7.7.2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持续符合性的影响进行评估。当获证组织的生产场所、运营场所、检查范围单元划分产品种类和数量增加、关键设施设备或其他可能影响认证符合性的要素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安排现场检查予以验证，认证模式与初次认证相同；当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变

更等不影响认证符合性的要素发生变更时，可不实施现场检查。评估通过后，认证机构办理证书信息变更手续，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8.1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3个月，并对外公布：

- 8.1.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8.1.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8.1.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8.2 恢复

8.2.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3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8.2.2 暂停期间，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符合要求后，可申请恢复认证资格。认证机构完成验证并确认符合要求后，作出恢复决定并解除暂停状态。

8.3 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8.3.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T/JQSA 2《“吉致吉品”红参》要求的；
- 8.3.2 获证主体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8.3.3 获证主体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8.3.4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8.3.5 获证主体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8.3.6 获证主体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8.3.7 获证主体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8.3.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4 注销

获证组织若自愿终止认证，可提交书面注销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注销证书并终止相关权利与义务。

9 认证证书

9.1 基本要求

9.1.1 证书有效期为3年，按相关规定报联盟备案。

9.1.2 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9.1.2.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9.1.2.2 产品名称、产品产量；

9.1.2.3 获证商标；

9.1.2.4 认证模式；

9.1.2.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9.1.2.6 发证机构名称，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9.1.2.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查询。

10 认证标志、防伪标签

10.1 防伪标签由联盟统一制定。“吉致吉品”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防伪码的“吉致吉品”防伪标签。

10.2 “吉致吉品”认证标志必须满足《“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吉致吉品”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11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12 检查时间的确定

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覆盖的认证单元产品场所、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检查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检查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检查时间的20%。初次认证现场检查人日判定参考下表。

初次认证检查人日数按照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规模和加工人数来确定，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业	规模	文件检查人/日	现场检查人/日	认证评定人/日	总人/日
1	种植	≤500亩	0.5	2.5	0.5	3.5
		>500亩	0.5	3.0	0.5	4.0
2	加工	≤60人	0.5	1.5	0.5	2.0
		>60人	0.5	2.0	0.5	3.0

监督和再认证人日数：监督检查按照初次认证人日的2/3计算，再认证检查所需的人日数按初次认证检查计算；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涉及现场检查时，人日数按照初次认证检查的时间计算。

现场审核人日不得低于2人日，低于2人日的组织，按照2人日进行。

检查人日的增加和减少：

1) “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或“合作社+农户”等涉及多个农户生产的，农户数超过5个时，每增加10个农户人日数增加1；

2) 对于范围包括种植和加工中两项（含两项）以上的结合审核时，检查人天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1-2人天。

附件1：认证单元产品生产要求

1 种植

1.1 产地环境

生产基地土壤、水质、环境等应满足下列要求：

1. 2. 1 土壤环境质量不低于 GB 15618 标准的要求；
1. 2. 2 灌溉用水不低于 GB 5084 标准的要求；
1. 2. 3 满足本规则7. 3. 4要求。
1. 2. 4 生产基地应远离化工厂、矿山、垃圾场、交通主干道等污染源及常规作物农田，保持足够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1.2 种子种苗

1. 2. 1 选择适应当地土壤和气候特点，种植条件的品种，对病虫害有抗性，生态适应性强，品质优良的作物品种。

1. 2. 2 购买种子应记录种子种苗来源、品种、生产日期等，并保留购买记录。

1.3 肥料

1. 3. 1 肥料在正规厂家及渠道购买，索要合格证明文件，登记购买数量、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保留发票（收据）等记录；使用时记录施用品种、施用量、施用日期、施用人等信息；

1. 3. 2 肥料合理施用，以免造成土壤板结及酸碱度失衡。

1.4 农药

1. 4. 1 到有资质的农药经营单位购买国家登记的农药产品，在购买时，应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索取购药凭证或发票，登记购买日期、数量等记录。

1. 4. 2 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和在人参上限制使用的农药，详细记录施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农作物名称和品种、农药有效成分、剂型、含量、用药量、使用人员、施药理由、施药机械等信息。

1. 4. 3 选用高效低毒、低风险、且在人参上登记的农药品种。按照农药标签的说明使用农药，并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采收。

1.5 病虫草鼠害防治

1. 5. 1 采用农业措施提高作物对病虫草害的抵抗力，如利用抗病虫害品种、培育壮苗、加强栽培管理等。

1. 5. 2 采用物理和生物措施进行防治，如用杀虫灯、色板、保护利用天敌、性诱剂、防虫网、地箭等。

2 采收

2. 1 参龄 5 年及以上采收；9~10 月，参叶变黄时采收。

2. 2 设备器具保证清洁，不得对人参造成污染。

2. 3 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清洁设备设施时，避免对人参的污染。

3 无害化处理

3. 1 种植过程中需要使用棚膜等覆盖物的，及时回收废弃地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 2 及时清除和处理染病和坏死的红参植株。

3. 3 妥善保管、标识和处理废弃或过期的农药。

3. 4 配药时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农药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废弃农药包装物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和销毁。

4 加工

4.1 生产条件

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设施与设备、相关物品及卫生管理制度、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废弃物管理、工作服管理等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4.2 生产原料

生产所用的鲜人参原料应满足T/JQSA 2《“吉致吉品”红参》相关要求；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要求。

4.3 生产工艺

红参生产应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即鲜参检斤存放→分选→困参→浸润→清洗→沥水→摆盘→装罐→蒸制→晾晒→高温干燥→软化→下须→低温干燥，并具有详细记录。要求如下：

4.3.1 分选：根据鲜参质量和商品要求，对水参大小进行分选。选择浆足体实，根呈圆柱形，无破疤痕，无红皮、无红锈的人参。并可根据需求，选择加工硬支红参或软支红参；

4.3.2 困参：加工软支红参，需要进行困参，即：新采挖的人参存放一段时间，让人参内部淀粉转化成糖类，根据人参分选大小决定困参时间，不同规格人参的困参时间不同。加工硬支红参，不需要困参，可直接进行下一步作业；

4.3.3 清洗：将人参在水池内进行浸泡，使人参上的泥土充分软化。将浸泡好的人参用刷参机进行洗刷；

4.3.4 沥水：洗刷好的人参，经过刷参机的风吹沥水装置，将人参表皮的浮水吹除沥干，然后去除杂质，装筐；

4.3.5 摆盘：将沥完水的人参按摆放在蒸参盘上。在摆参时，将蒸参盘上先面铺一块屉布，将人参芦须方向一致整齐的摆放在蒸参盘上，摆放人参后，人参上面再覆盖一块屉布，然后把摆满人参的蒸参盘放在同一上料车的蒸参盘架上；

4.3.6 装罐：将装好摆满人参的蒸参盘的上料车，推至蒸参灌并与蒸参罐上料门对正，将摆满蒸参盘的上料架慢慢移入蒸参罐内；

4.3.7 蒸制：根据鲜参大小设定蒸制温度、压力和时间。当蒸制达到要求的蒸制时间时，再焖1h，然后关闭系统电源，开启降压和排气装置。然后将蒸参灌门全部打开，等待15 min~20 min之后，方可将蒸参车推出，卸车。每次蒸制总时大概5h左右；

4.3.8 晾晒：蒸制人参移除蒸参灌后，将蒸参盘移至晾参架上，2h左右倒盘，人参凉后再进行第二次倒盘，凉透后进入烘干室；

4.3.9 高温干燥：温度在70℃~50℃烘至含水量达到30%为止；

4.3.10 软化：红参冷却至室温后移到晾参帘上，用喷雾器将符合GB 5749的水喷雾于红参上，待须根完全软化时下须；

4.3.11 下须：使用剪子将芦须从基部5mm处剪掉，细根在直径2mm~3mm处剪掉。严禁用手掰。剪下的须根，按长短、粗细分别放置，以备进一步加工；

4.3.12 低温干燥：将下须后的参根分规格装入干燥盘中，按大参放在上层，小参在下层的顺序放入烘干室中。干燥室内的温度控制在30℃~35℃，当水分达到12%以下时，即可出室封闭晾晒。干燥后的红参在出室前填写请验单，通知质量管理部取样化验。

5 产品质量

应符合T/JQSA 2《“吉致吉品”红参》的要求。

6 标签、包装、贮藏和运输

6.1 药用红参标签按照SB/T 11182的规定执行；食用红参标签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此外还应标注原料产地。

6.2 获得“吉致吉品”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标识。

6.3 包装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的材料密闭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6.4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6543的规定。箱外印有品名、规格、数量、贮存条件、运输条件、厂名、厂址、邮编、电话、出厂日期、产品条码、防雨、防潮、轻放等标志。

6.5 成品红参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防潮、防虫蛀、无异味的库房中，定期检查红参的贮存情况。

6.6 运输的交通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7 质量安全追溯

7.1 加工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质量追溯信息系统运行及设备使用维护制度、追溯信息管理制度、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7.2 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红参生产的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等进行追溯。

7.3 建立追溯体系的人参产品生产企业（组织或机构）建立或纳入相应的追溯信息公共查询平台，至少包括产品名称、种植基地、加工企业、批次、产品检验报告等内容。

7.4 追溯标签可通过印刷、粘贴、挂牌等形式附在产品外包装、标识牌上，应至少包括追溯标识、产品追溯码、信息查询渠道。

7.5 追溯信息应包括种植、加工、流通、消费 4 个环节，各环节分为基本追溯信息和扩展追溯信息，基本追溯信息必须记录，扩展追溯信息可根据需要选择记录，信息记录要素见表 A.1~A.4。

8 风险管理

8.1 风险评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环境和员工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识别、确定与分析，必要时采取措施降低不利影响。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8.2.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方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定期评审并优化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或进行演练后；建立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做好记录，以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8.2.2 检查组应预先识别现场检查风险，遇人身安全威胁时应立即中止检查并撤离；发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事故或系统性影响产品食品安全隐患时，检查组应终止现场检查，并及时书面报告认证机构，必要时经认证机构授权人批准后终止认证；对存在欺诈、持续违规或不可控风险的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方，必要时经认证机构授权人批准后终止认证。所有处置过程应保留客观证据，确保决策独立公正，杜绝外部干预。

9 区域认证特性

吉林省为我国人参的主产区，长白山地区位于北纬 $40^{\circ} \sim 44^{\circ}$ ，东经 $125^{\circ} \sim 131^{\circ}$ ，海拔 400 m~1100 m，大陆性季风气候，一般积温在 2700 ℃左右，大部分地区无霜期短，年平均日照时数在 1200 h 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为 400 mm~950 mm，非常适宜人参的生长，其更加关注人参皂甙和人参总皂甙含量的检测值，人参皂甙和人参总皂甙含量越高，品质更优。

10 评价与改进

10.1 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并进行内部检查，以证实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10.2 确定和选择改进时机并采取措施实施改进，并做好记录。